

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隶属于海林市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牡丹江关于医疗、生育保险，医疗

救助的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制定我市文件，指导全市医疗保障经办业务；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贯彻落实国家、省、牡丹江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省、牡丹江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保障经办、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

2、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实施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执行市医疗保障目录在准入谈判规则下进行的目录增补和支付标准的调整。

5、组织实施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执行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基金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全市医疗保

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业务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市异地就医管理规定和费用结算政策。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拟订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规划并参与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9、组织拟订市本级离休干部、六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保障政策和厅级干部、县级干部、高级知识分子的医疗照顾政策。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办公室、基金征缴股、医疗待遇股、基金财务股、信息档案股。

三、单位人员构成

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单位编制总数为 35 个，其中：事业编制 35 个。实有人员 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 人，离退休人员 8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数无变化。

第二部分 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单位：海林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6.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16.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6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96.70	本年支出合计	696.7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96.70	支 出 总 计	696.70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单位：海林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代码	单位(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9	医保局	696.70	696.70	696.70														
209002	海林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696.70	696.70	696.70														
合计		696.70	696.70	696.70														

三、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单位：海林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5	5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5	58.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10.56	1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9	48.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6.28	247.71	368.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00		35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00		35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6.28	247.71	18.5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7.50		7.5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54		2.5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30		8.30			
2101550	事业运行	247.94	247.71	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7	2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7	2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7	21.67				
合 计		696.70	328.13	368.5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单位：海林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6.7	一、本年支出	69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6.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616.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67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96.70	支 出 总 计	696.7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单位：海林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5	58.75	5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5	58.75	58.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6	10.56	10.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8.19	48.19	48.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6.28	247.71	239.59	8.12	368.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00				35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00				35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66.28	247.71	239.59	8.12	18.5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7.50				7.5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54				2.54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8.30				8.30
2101550	事业运行	247.94	247.71	239.59	8.12	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7	21.67	21.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7	21.67	21.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7	21.67	21.67		
合 计		696.70	328.13	320.01	8.12	368.5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单位：海林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5.58	305.58	
30101	基本工资	120.57	120.57	
3010101	基本工资	120.57	120.57	
30102	津贴补贴	75.23	75.23	
3010201	津补贴	71.27	71.27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96	3.96	
30103	奖金	15.10	15.10	
3010301	奖金	15.10	15.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19	48.1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1	22.71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2.59	22.59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2	0.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2.11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0	0.6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1.51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7	21.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		8.12
30201	办公费	8.00		8.00
30229	福利费	0.12		0.12
3022901	福利费	0.12		0.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3	14.43	
30302	退休费	10.56	10.56	
3030201	退休工资	9.50	9.5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06	1.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0	3.8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3.77	3.77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0.07	
合 计		328.13	320.01	8.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单位：海林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代码	单位(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002	海林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0.16					0.16
合 计		0.16	0.00	0.00	0.00	0.00	0.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单位：海林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单位：海林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单位：海林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专项网络维护	海林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7.50	7.50							

	专项检查 稽核工作 经费	海林市基本 医疗保险经 办服务中心	2.54	2.54							
	专项业务 耗材	海林市基本 医疗保险经 办服务中心	8.30	8.30							
	退休人员 公用经费	海林市基本 医疗保险经 办服务中心	0.07	0.07							
	公务接待 费	海林市基本 医疗保险经 办服务中心	0.16	0.16							
专项 业务 费项 目	离休人员 医保费	海林市基本 医疗保险经 办服务中心	350.00	350.00							
合 计			368.57	368.57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单位：海林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	项目 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绩 效 指 标 性 质	本 年 绩 效 指 标 值	绩 效 度 量 单 位	本 年 权 重
海林 市基 本医 疗保 险经 办服 务中 心	工资支 出	10	工资 支出	195.80	严格执行 相关政 策，保障 工资及时 发放、足 额发放， 预算编制 科学合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 障率	等 于	100	%	22.50
								科目调 整次数	小 于 等 于	10	次	22.50
							时效 指标	发 放及 时率	等 于	100	%	22.50

				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5.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73.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21.6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10.56	严格执行相关政	产出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3.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海林市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中心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8.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预算数)/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0.12								
	专项网络维护	10	其他运转类	7.50	加强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及管理,确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次数	大于等于	30	次	5.00

					医疗保险基金安全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等于	100	%	15.0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	小于等于	75000	元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职能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整体工作水平	等于	100	%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等于	100	%	10.00
	专项检查稽核工作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54	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稽查次数	大于等于	20	次	1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15.0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	小于等于	25400	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职能执行率	大于等于	95	%	15.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提升单 位整 体工 作水 平	等 于	100	%	1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大 于 等 于	95	%	10.00					
	专项业 务耗材	10	其他 运转 类	8.30	加强医疗 保障基 金管理 和监督 检查确 保基金 安全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人 员培 训次 数	大 于 等 于	5	次	10.00					
质 量 指 标							预 算编 制到 项 目率	等 于	100	%	10.00						
时 效 指 标							资 金支 出及 时率	等 于	100	%	15.00						
成 本 指 标							控 制成 本支 出	小 于 等 于	83000	元	15.0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提 高单 位职 能执 行率	大 于 等 于	95	%	15.00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提 高单 位整 体工 作水 平	等 于	100	%	15.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大 于 等 于	95	%	10.00						
海林 市基 本医 疗保 险经 办服						退休人 员公用 经费	10	其他 运转 类	0.07	为退休老 干部订 购报刊 ，丰富 老干部 业余生 活，做 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慰 问次 数	大 于 等 于	2	次	15.00
											质 量 指 标	资 金支 出合 规	等 于	100	%	15.00	

务中心					退休老干部暖心工作		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等于	100	%	10.0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	小于等于	720	元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休干部满意度	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公务接待费	10	其他运转类	0.16	通过接待上级领导检查督导工作，从而加强医疗保险经费的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次数	大于等于	2	次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等于	100	%	15.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等于	100	%	10.0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支出	小于等于	1600	元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保障工作水平	等于	1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数量指标	报销次数	大于等于	280	次/年	25.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350	万元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于等于	95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95	%	10.00
	离休人员医保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50.00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离休人员就医费用，大力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第三部分 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预算为 696.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19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省专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减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6.70 万元；支出总预算为 696.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19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省专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减少。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6.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67 万元。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696.7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195.4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省专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6.70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年，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支出预算696.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195.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中省专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28.13万元，占47.10%；项目支出368.57万元，占52.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年，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为696.7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96.7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为696.7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6.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195.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中省专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6.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195.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中省专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减少。其中：

1、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1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4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提高。

2、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48.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3 万元，增长 73.6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单位人员增加。

3、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0 万，增长 25.71%，主要原因 2022 年单位人员增加。

4、2101504 信息化建设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 万元，下降 85.44%，主要原因 2022 年度调整科目，中省专项资金减少。

5、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6、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8.3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8、2101550 事业运行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247.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64 万元，增长 10.54%，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各项费用相应增加。

9、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2 年预算数为 21.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3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单位人员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8.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0.01 万元，公用经费 8.12 万元。

(一)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7.24 万元，减少 56.6%。主要原因如下：

1、30101 基本工资 120.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6 万元，减少 7.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退休人员，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基本工资减少。

2、30102 津贴补贴 75.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1 万元，增加 3.4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导致津贴补贴增加。

3、30103 奖金 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9 万元，增加 10.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奖金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43 万元，增加 7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79 万元，增加 75.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6、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8 万元，增加 539.39%。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上调，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增加。

7、30113 住房公积金 21.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3 万

元，增加 9.78%。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二是与上年相比，在职人员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导致公积金缴费上升。

(二)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2 万元，增加 6.84%。主要原因如下：

1、30201 办公费 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6 万元，增加 3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含省专项经费，导致办公费增加。

2、30229 福利费 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减少 7.6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福利费减少。

(三)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 万元，增加 111.27%，主要原因如下：

1、30302 退休费 1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1 万元，增加 56.4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退休费增加。

2、30307 医疗费补助 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医疗费补助增加。

3、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导致以此为测算基数的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1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3、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

4、公务接待费0.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2022年项目支出368.5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523.5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2年中省专项城

乡居民医疗保险地方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等减少。其中：其他运转类 18.57 万元、专项业务费项目 35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是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单位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末，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无自有房屋。无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十四、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海林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5个，涉及预算金额696.7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三个，涉及预算金额18.34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专项网络维护	7.5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检查及管理,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
专项检查稽核工作经费	2.54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检查

		及管理, 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
专项业务耗材	8.3	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检查及管理, 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单位和财政单位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再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反映医疗保障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六、**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七、信息化建设：反映医疗保障单位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当面的支出。

十八、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九、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二十、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应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二十三、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

的支出。

二十六、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七、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八、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二十九、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三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

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十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三、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开支。

三十四、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三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十七、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三十八、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补助支出。

三十九、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

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四十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